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秘書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實施計畫 (00000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6297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9日（五）、10日（六）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
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修法相關進度：特別邀請該法研修計畫主持人莊國榮助理教授前來分享。
- 3、談「不當管教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的實施，特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黃怡碧博士講授。
- 4、教師面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權利與義務：透過數個實際案例，提升教師在面對涉入疑似不當管教、性平、霸凌案件之法律知能，特別邀請嘉義女中人事室葉靜君主任講授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（報名：報名請最遲於6月7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ZV29V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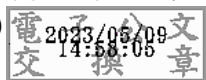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（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

(差)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裝

訂

線

